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 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議本校通識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
(二)審議本校通識核心課程。

(三)審議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。

(四)審議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。

(五)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之組織，以學部長為主席，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學部之學部長、副學部長、各中心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1名為代表(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達10人則增加代表1名)。

(三)各學院代表：由各學院副院長擔任之。

(四)學生代表：各學院1名。

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代表以其兼職之期間為任期；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部長擔任主席，學部長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擔任之。

七、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教務處備查。